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0年8月18日

##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0〕6号) .....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0〕16号) ..... (13)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0〕50号)(21)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 和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南山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依照《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年）》，结合南山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动员、

全面组织、全面推进，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执法工作，按照“减量、文明、强制、标准”和源头充分减量的做法，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广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2020年年底前，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市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人均厨余垃圾回收量达0.1公斤/日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努力打造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标杆。

## 二、工作任务

### （一）完善分流分类体系，提高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1. 完善玻金塑纸收运处理系统。在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推进玻金塑纸等分类收集容器的规范设置，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收运处理企业，向物业管理单位提供预约或巡回收运服务。实现全区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玻金塑纸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在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进废旧电池、废旧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专用回收容器的规范设置，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分类收运处理，实现全区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完善废旧家具分类收运处理系统。以住宅区或社区为单位设置废旧家具集中投放点，实现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废旧家

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完善废旧织物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在住宅区规范设置废旧织物智能回收箱，加强废旧织物回收备案监管，实现全区住宅区废旧织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5. 完善年花年桔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年初制定年花年桔专项回收工作方案，依托废旧家具投放点，实行定点投放、预约清运、资源化利用处理，实现全区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年花年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建设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单独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2020 年 8 月底建成厨余垃圾处理基地并投入使用。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区住宅区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7. 完善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在区属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旅游景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和住宅区内开展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实现全区绿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完善果蔬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加快推进辖区集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的果蔬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区果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9. 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强辖区餐厨特许经营企业的日常运营监管，指导辖区餐饮企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设置符合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并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中的违法行为，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智能化信息监管平台。完善收运车辆 GPS 终端、自动联网地磅系统、收运处理视频监控等技术设备，将厨余垃圾、废旧家具、玻金塑纸、果蔬垃圾、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等分流纳入监管系统中，加强对分流企业的监管，监督作业安全规范，监测实时计量数据。(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管工作，每半年将统计数据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 完善住宅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全面开展现场督导

1. 全区 600 个物业小区，全面建设规范的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并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开展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各街道办要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4月30日前全部完成去年确定的 600 个住宅小区“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创建工作，原则上 4 月下旬各街道督导员陆续开展定时定点上岗督导。全区所有物业小区根据督导员上岗时间，同步开展厨余垃圾分类，年底前达到人均厨余垃圾回收量 0.1 公斤/日以上，切实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

局、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大力推动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推广西丽街道新围村垃圾分类创建的成功经验,全区所有城中村因地制宜,规划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2020年8月底前,所有已完成综合整治任务的城中村,按照“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居民参与率达到90%以上,9月1日,全区所有城中村开展厨余垃圾分类,年底前人均厨余垃圾回收量达到0.1公斤/日以上。(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垃圾分类督导员培训和管理工作。依托“E 嘟在线”智能化督导管理平台,对全区600个居民小区和完成创建工作的城中村垃圾分类督导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实现对投放点巡查、督导人员管理、居民投放实时记录、督导员排名、参与率及准确率统计分析,科学、规范、客观、高效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日常督导管理工作,杜绝督导员缺岗、迟到早退、业务不熟悉和出工不出力等问题。联合团区委探索义工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工作的新路径,团区委应建立1个以上垃圾分类志愿服务U站,协助招募志愿者参与督导服务,将志愿者作为督导员力量的重要补充,提升南山区督导员队伍的专业性。(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巩固落实住宅区垃圾分类工作。各物业责任单位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预防楼层垃圾桶回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依据,作为申报绿色小区物业管理的基本条件,对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纳入南山区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进行通报,

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区政府采购招标平台。（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局）

### （三）巩固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创建成果

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创建工作成果，定期对各个单位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单位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进机关、进企业，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光盘”行动。规范单位分类容器设置和分类收运工作，垃圾分类单位创建率达100%。（责任部门：区机关事务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 （四）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学校幼儿园创建工作成果

巩固垃圾分类学校幼儿园创建工作成果，实行垃圾分类“校长（园长）责任制”，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与校长（园长）年度考核挂钩，实现全区垃圾分类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职业学校）全覆盖，加强垃圾分类引导，注重宣传，培树典型，并结合深圳市垃圾分类志愿督导预约平台进行预约，将“志愿督导预约”引向深入，鼓励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督导，进一步擦亮深圳“志愿者之城”品牌，成为“蒲公英计划”的助推器。今年重点推进幼儿园的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4月底，完成12所垃圾分类新风尚幼儿园创建，2020年12月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幼儿园全覆盖。

定期对各个学校进行抽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学校进行整改。全区各类院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进社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并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家校联动，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提升广大市民自觉参与生活

垃圾分类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五）加强宣传引导，落实全民动员的宣讲体验行动

建立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联席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长期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依托南山区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南山区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两大宣教阵地，结合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微课堂”，持续推进“蒲公英计划”。

结合每周五各街道城中村“环境清洁日”活动，在全区所有城中村同步开展“垃圾分类日”活动，由参与“环境清洁日”活动的单位，对清洁活动中收集的垃圾进行有效分类。

聚焦垃圾分类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今年即将颁布实施的《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志愿者上门入户宣传普法，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进行全覆盖式宣传引导工作，切实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氛围。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单位配合）

#### （六）明确责任落实体系，形成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

##### 1. 落实区、街道、社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监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总责。协调财政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配合市、区收集相关材料。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工作站、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公司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工作。

社区工作站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教育，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引导社区老年人和热心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 2.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类院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通过实施科技创新计划，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强行业监管，定期统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据，并报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同时，通过产业引导、扶持等方法，引导、督促各类商业企业实行垃圾分类。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落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加强住宅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和申报绿色小区物业管理的基本条件，对不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纳入南山区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进行通报，并将

相关情况报送至区政府采购招标平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文体旅游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医院、诊所、社康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

区国资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并与薪酬挂钩，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要求。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在旧改、棚改中保障垃圾分类场地、设施的落实到位。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联同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督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治污保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范畴，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工作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负责督促全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开展果蔬垃圾分类，督促全区餐饮企业开展餐厨垃圾分类。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码头、地铁站、公交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配合主管部门，将垃圾分类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垃圾分类设施的选址和报批工作。

###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定期召开区垃圾分类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建立健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区、街道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成立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督查组，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垃圾分类宣传、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分流分类体系建设、收集运输和处理队伍建设、物业小区（城中村）垃圾分类督导人员配备，以及宣传培训等各环节的经费。（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 （三）强化考核机制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对街道、社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绩效办）

### （四）健全监督机制

结合今年即将颁布实施的《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执行监督。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公众代表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格局。（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五）制定激励办法实施细则

探索落实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实施细则，并积极落实激励政策，对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小区物业公司、家庭和个人给予表扬和适当奖励。  
(责任部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 事权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 南山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对照《广东省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深圳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 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二)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三)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四)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 二、区委政法委

(一)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二)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三)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 三、南山公安分局

(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 四、区发展改革局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三)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四)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开展粮食相关工作。

## 五、区教育局

(一)负责组织指导区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督促检查区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五)负责指导区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 六、区科技创新局

(一)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二)负责将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项目列入区科技计划，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 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一)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三)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四)配合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全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五)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 八、区民政局

(一)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九、区司法局

(一)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二)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五)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 十、区财政局

(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做好财政安排；

- (二)负责统筹安排区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
-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 十一、区住房建设局

配合市住房建设局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十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旅游场所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二)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景区做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十三、区卫生健康局

(一)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二)向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三)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四)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指导、解答。

## 十四、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一)督促指导各街道执法队依法查处在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

(二)督促指导各街道执法队依法对超门店经营、占道摆卖及其他占用城市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负责全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违法行为;

(四)负责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十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一)负责水产养殖环节的许可和监管;

(二)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保障基本农田数量;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三)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保护增值;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五)配合协助市有关部门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一)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

(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三)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加强对在本部门报建工程的建筑工地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十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一)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配合开展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四)统筹协调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五)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配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七)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我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对全区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十）负责对在商品交易、餐饮等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从事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广告宣传等活动以及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十九、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

- （一）负责口岸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二）负责深圳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三）负责配合落实深圳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国境口岸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 南山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部署，切实做好我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订

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办发〔2019〕54号、粤府办〔2020〕10号文件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南山区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全面梳理细化南山区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1年年底前，建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集约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统一标准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建立。2022年年底前，按照国务院部门确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安排，进一步完善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动态调整，建成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附件1),结合南山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南山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按照部署推进、梳理编制、公开发布三个阶段开展。

#### 1. 部署推进(7月25日前)

制定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培训会议。(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 梳理编制(7月25日-10月20日)

(1) 区直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除一级事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采购招标中心、区国资局)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保障性住房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就业创业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卫生健康领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以上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由区直部门按要求编制完成。经征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意见，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后，于10月20日前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

（2）驻区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级事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南山区税务局）

生态环境领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市社保南山分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南山公安分局）

以上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由相关驻区单位按要求编制完成，征询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后，于10月20日前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

（3）11月10日前汇总形成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组织开展意见征集和咨询，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3. 公开发布（12月10日前）

12月10日前在南山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号）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报备、归档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采用标准文本，规范答复口径，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引入专业律师团队共议研判，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杂问题办理联席会议机制，确保答复合法、规范。

（三）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依托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意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

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四）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统一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建立健全网站意识形态安全和技术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拓宽政府信息传播渠道，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服务信息和服务和便民服务。

（五）拓宽基层政府线下公开渠道。依托区、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街道、社区，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居民委员会完善法定公开事项和依法自治事项公开清单，优化公开方式，方便群众查询获取。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网络问政处理机制，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建立完善留言咨询渠道，建立快速高效的留言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理网民给地方领导各类留言，及时释疑解惑、引导预期。

(七)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标准化。依托省、市、区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信息，让办事群众办事事前准确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要求，以办事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规范管理、实用好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体系，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三少一快”。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为基础，对纳入事项通用目录、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要素保持统一或相对统一。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切入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主题服务”专栏向社会公开，推行“一件事”办事指南标准化、简单化、规范化。

(八)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总体要求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实做精做细政策解读工作。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

误读点进行回应，针对性地释疑解惑，让企业、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常态化组织“解读南山”系列访谈活动，以视频、动漫、图表等多种形式解读区规范性文件、惠企惠民政策以及民生关注工作推进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依托“政企面对面”视频连线平台，推进常态化政企良性互动，拓宽涉企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路径，着力将其打造成南山区实时、精准政务服务的创新载体。

（九）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推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公安、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对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回应，共同做好基层政务舆情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工作。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为企业、群众定向提供个性化政府信息推送服务。丰富、完善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南山区惠企政策精准送”模块功能，探索建立惠企政策信息向企业定向推送机制。以产业扶持政策“一件事主题服务”为试点，探索实现“信息精准送+一次办理”叠加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监督考核。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抓好

标准指引落实和本部门业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队伍保障。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专业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附件：1. 南山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略）  
2. 国家部委制定的26个标准指引（略）  
3. 国家部委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文件（略）